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2017〕83号

四川方宸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56567549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文富 电话号码: 13980669775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工业区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新建喷漆房,且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2017〕8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佰贰拾元一角(920.1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

户名: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

账号: 22415201040010707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